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编号：2019-00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商誉、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2018年底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8,304.41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18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存货	503.44	5.46%
商誉	7,514.10	81.42%
应收款项	10,582.84	114.67%
固定资产	23,574.91	255.45%
无形资产	116,129.14	1,258.34%
合计	158,304.41	1,715.34%

注：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 2018 年度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03.44 万元。

（二）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与武安市光暖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暖运输”）、王更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节能受让光暖运输持有的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顶峰”）100%股权，受让价格为5,437.75万元，形成商誉3,787.96万元。截至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前，公司对武安顶峰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43.41万元，武安顶峰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2,844.55万元。

由于武安顶峰2018年度经营绩效未达预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认为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可回收金额为0元，较商誉账面价值2,844.55万元减少2,844.55万元。

2、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意向收购部分股权的议案》，并与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股份”）实际控制人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洪昌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9,996万元认股精雷股份定向增发714万股股份；2016年10月公司以15元/股，总计1,020万元受让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洪昌所持精雷股份68万股；2016年10月公司以15元/股，总计3,150万元受让精雷股份其他股东210万股股份；2017年4月公司以15元/

股,总计 3,000 万元受让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洪昌所持精雷股份 200 万股,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精雷股份 1,1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95%。2016 年因精雷股份业绩未达预期,原实际控制人邱少杰现金补偿 2,355.01 万元冲减盾安环境投资成本并调整商誉。截至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前,公司对精雷股份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17.93 万元,精雷股份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4,669.55 万元。

由于精雷股份2018年度经营绩效未达预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认为收购精雷股份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精雷股份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精雷股份形成的商誉可回收金额为0元,较商誉账面价值4,669.55万元减少4,669.55万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精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邱少杰在精雷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需采用股份或现金补偿或股份及现金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对盾安环境进行补偿。

(三)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7.00%	7.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也增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方法，对 2018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 10,582.84 万元坏账准备。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18 年末公司对资产进行年度全面清查盘点，由于技术更新迭代、自动化提升、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致使制冷配件产业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制冷配件产业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70.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节能业务整体发展战略，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重启节能业务处置工作，暂停节能业务技改扩能投资及淡季储煤等事项，导致接网供暖面积和成本单耗降低均未达预期。部分区域供暖单价调整未及预期。综上，由于节能业务经营绩效低于预期及管理层对节能业务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公司判断节能业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节能业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9,433.17 万元，其中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3,304.03 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6,129.14 万元。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2018年末公司对资产进行年度全面清查盘点，由于技术更新迭代、自动化提升、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致使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690.94万元、应收帐款核销391.63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107.48万元、存货类报废1,939.46万元，共计损失5,129.51万元。根据河北省邯郸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规定及《关于梳理制定2019煤电去产能计划的通知》要求，公司决定对天津节能溴化锂吸收式热泵、部分安装工程及基础工程进行拆除，产生损失

14,060.75万元。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及长垣盾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原拟投资项目中止，公司判断相关专用设备存在未来报废隐患，为降低损失、盘活现有资产、回收现金，通过市场询价，产生损失9,958.62万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8,304.41 万元，将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04.41 万元；核销资产损失合计 29,148.88 万元（包含已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共计 1,002.55 万元），将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46.33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预计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450.74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资产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

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3日